

江西服装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方案

江服质评发〔2020〕3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文件精神，促进我校教育教学内涵发展，遵循“以生为本、全程监控、全员参与、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原则，我校构建并完善了具有自身特色的“12345”保障教学质量长效机制——江西服装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并在全校范围内实施，为确保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正常有序运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学校各项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全面提高学校教学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提升教学质量为目的，遵循“以生为本、全程监控、全员参与、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五个原则，全面实施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方案，建立系统、科学、规范的教学管理体系和持续改进机制，彰显特色，形成优势，全面提升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总体思想

遵循“强化培训，更新理念；整合工作，规范运行；总结整改，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总体思想。

“强化培训，更新理念”即以强化培训，更新观念为先导，重视质量文化建设，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对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内容、管理方法、管理理念的学习和宣传，提升全校教职员工的教学质量意识，为体系的健康运行奠定良好基础，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整合工作，规范运行”是指按照体系的要求，梳理部门、单位的各项工作，制定各项工作的流程，逐步与体系要求接轨，达到全面规范运行的目的。

“总体整改，持续改进”即按照质量标准要求，通过教学评估、管理评审，不断总结发现质量管理的实际问题，及时整改并不断提高。

（三）总体目标

通过学校所有职能部门和各学院（部）的共同努力，全员、全程、全面实施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并取得成效。

二、实施工作安排

推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涉及到组织领导、体系管理、日常工作、规范运行等各个方面，按程序、按标准采取三个步骤开展规范运行工作。

第一步——动员、学习、培训

通过学习培训，全体教职员工对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基本内容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强化教学质量意识；明确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在教学工作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明确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和学校其他工作的相互融合；明确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持续改进的循环过程；明确各级各类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和要求。

第二步——整合、规范、全面运行

各职能部门、各学院根据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要求，对本部门工作进行梳理，理顺教学质量保障的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工作职责和 workflow，对各项管理文件、过程文件进行整理、规范和完善，明确体系运行的过程要做什么、谁来做、怎样做，全员自觉监督体系运行并如实记录。

第三步——总结、改进、完善提高

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对本单位体系的执行和运行情况进行自检和监控。学校对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收集和汇总，进行综合评价，通过经验交流会、总结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及时交流反馈信息并部署下一阶段的改进工作，推动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三、组织机构与职能

我校实行“理事会领导、党委政治核心、校长治校、教授治学、

民主管理”的管理机制，实施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保障由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各职能部门、各学院及学生信息员等构成。理事会决策后，在校务委员会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各学院及学生信息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正常运行。

（一）理事会、党委会、校务委员会

1. 在实施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过程中，理事会发挥决策作用。在校务委员会主任的领导下，校务委员会发挥各专业建设委员会作用，对实施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涉及到的组织管理、日常工作以及体系的规范运行等提供组织保障、政策保障、制度保障、经费保障和校企合作保障；

2. 根据教育发展新动向，在整合学校教育资源，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课程体系改革，逐步健全结构科学、管理规范的教学体系等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3. 定期组织对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状态会议评审，并指导相关部门强化监控、持续改进，为系统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二）学术委员会

1. 听取学校主要领导的情况通报，对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思路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对学校制定各类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方案，确定重大建设项目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向学校理事会提出新任校长推荐人选建议，向校委会提出高端学术人才遴选建议；

4. 对学校办学质量进行监测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 讨论学校图书信息建设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方面的重要议题；

6. 评议学校中长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风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学位评定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学校重要学术管理制度；学校教学和科研机构设置与调整等重要事项；

有关学校发展的其他重要学术事项。

（三）教务处

教务处是保障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正常运行的主要职能部门，在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1. 梳理、修订已有的教学质量保障文件，制定能体现“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有质量的、系统的、具体明确的教学管理制度与办法。
2. 负责各主要教学环节管理、专业建设管理、教学工作运行。
3. 进一步推行教师“双师双能型”联合培养机制，推进与行业企业协同育人基地的建设。

（四）各教学院（部）

各学院（部）是教学的基层单位，在实施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1. 建立健全学院（部）质量保障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收集、整理、分析教学工作信息，做好教学工作信息的反馈与整改。
2. 根据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制定学院（部）的质量标准或标准细则。
3. 抓好学院（部）的教风、学风建设。

（五）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1. 拟定学校教师发展规划，完善教师发展工作运行机制。抓好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做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并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
2. 负责青年教师培训、培养及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开展教师资格认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认定及聘任工作，开展学校行政、教辅人员兼课资格认定工作。
3. 负责教师考核和优秀团队、先进集体、“双师型”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及考核工作。

（六）学生工作处、团委

1. 负责学生管理工作流程的制定。

2. 采取具体措施，对学风进行监控与评价，抓好学风建设。
3. 抓好第二课堂教育活动，并做好有关学风及第二课堂信息、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
4. 根据反馈信息对相关管理工作进行调控。

（七）招生处、就业处

1. 负责招生、就业、毕业生信息反馈工作流程的制定。
2. 做好生源质量的信息、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
3. 做好毕业生就业与深造去向和毕业生质量调查工作，将调查获得的信息、资料、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分析。

（八）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在副校长领导下，对全校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及教学工作、状态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依法开展“督教、督学、督管”等活动。

1. 校督导根据学校的《江西服装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实行“两级三线”的督导管理机制。
2. 坚持听课制度、检查制度、会议制度、汇报制度，行使日常教学监督、评估、反馈的职能。
3. 关注教学质量的关键点，在做好常态监测的同时，组织专项调研，实施专项监测并作出评价。
4. 对学院的教学督导员工作进行指导。
5. 及时反馈从监测、调研中获得的信息，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九）其它职能部门

1. 根据各部门特点制定本部门的管理工作流程。
2. 根据部门工作性质，参照学校质量标准要求，制定部门的质量标准。
3. 本部门的相关资料、数据的收集、分析、整理工作。

四、实施工作要求

为了确保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各职能部门、各学

院（部）要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稳步推进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正常运行。

（一）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1.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实施领导小组，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把工作内容、时间、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等安排具体落实到个人；

2. 广大师生员工要将教学质量保障工作融入到实际工作和学习中，形成“人人参与管理，事事重视质量”的新理念，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倡导质量至上。

（二）从严要求 灵活创新

1. 各单位要坚持“从严要求，狠抓落实，灵活创新，减负增效”的工作指导思想，切实掌握体系的实质，理解体系的要义，扎实开展工作，并突出特色，有所创新，把对体系的贯彻落实与创新结合起来；

2. 在体系实施过程中，注意“持续改进”。在实施及持续改进时，重视学生成长诉求、重视教学质量内涵建设、重视教学质量保障。

（三）加强监控 注重考核

1. 实施体系的过程中，重视外部监控的作用，自觉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重视行业、企业、用人单位的参与评价，关注学生家长及社会对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注重学生从入学到毕业全过程对学校满意度的评价，以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的评价；

2. 实施体系的过程中，加强日常检查，协调和监督，逐步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确保体系正常运行。

（四）促进融合 推动发展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实施是学校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把体系的实施工作与学校其它工作有机融合、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持续完善，推动和保障学校教学工作顺利进行，提高管理水平，实现管理创新。